立法會CB(2)785/15-16(02)號文件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 HAB/CR 1/20/158

來函檔號 : CB2/BC/4/14

電 話 : 3509 8120 圖文傳真 : 2591 6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法案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來信收悉。有關來函提出的問題 和建議,本局回覆如下。

採用「恐怖主義行為」一詞

我們知悉議員的關注。為了跟《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 575 章)第 2 條所定義的用語一致,我們會提出修訂, 在《條例草案》第 29 條採用「恐怖主義行為」一詞。

地面下陷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一直致力防止其轄 下墳場出現地面下陷的情況。華永會採取的預防措施如下:

(a) 一般而言,墳場內的發展項目均由合格的專業人員設計 及執行,而有關項目亦須得到相關部門批准,以確保華 永會所建設施合乎規格。這些程序可有效避免因設計缺 失或規劃問題而引致地面下陷。

- (b) 在墓地上進行的相關工程均由華永會的定期合約承辦商和註冊石匠負責。根據合約規定及華永會訂立的守則,他們必須謹慎行事,做好防護工作,避免對毗鄰地段造成損毀。如華永會指定的承辦商或由持證人委聘的註冊石匠引致某墓地出現地面下陷,華永會會要求承辦商或註冊石匠負上法律責任,並在徵求受影響墓地的持證人批准或同意後,修補出現下陷的地面。華永會亦採用一套表現管理制度以監察承辦商或註冊石匠的表現。
- (c) 墳場職員會定期在墳場巡邏,如在某墓地發現地面下陷, 會為出現地陷的墓地拍下照片,並通知該墓地的持證人 以採取所需的行動。華永會會就地面下陷一事進行記錄, 並監察有關情況,以免對毗鄰墓地造成損毀。

根據華永會記錄,華永會轄下四個墳場從沒有出現因華 永會疏忽而導致地面下陷的情況。

根據現行的《華人永遠墳場規則》(《規則》)(第 1112A章)第 23 條,雖然華永會對地面下陷所造成的損毀不作保證,並不需就因而對墳墓造成的干擾在補償方面承擔法律責任,但如出現地面下陷的情況,華永會會為受影響的持證人提供協助。數年前,由於持續大雨,香港仔華人永遠墳場有部分地方出現坍塌,而位於該部分的墓地亦受影響。華永會向受影響的持證人提供協助,並與相關持證人緊密合作,把先人的遺骸或骨灰移往墳場的另一處安葬。有關的遷移費用由華永會承擔。

華永會的損害賠償責任

根據《規則》第22條,華永會無須為裝設在任何墳墓或金塔用地或龕位上的物品(不論是否可以移動)的損失或損毀,負上法律責任。在持證人認購墓地或金塔用地或龕位時,華永會亦向持證人傳達並在相關文件上訂明有關安排。雖然如此,華永會一直致力維持轄下墳場的秩序及安全,並安排人員定時巡邏。倘發現任何違規情況,華永會會作出報告和予以記錄。至目前為止,四個華人永遠墳場均從沒有出現盜墓的記錄。

法例現代化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致力透過淺白語文,令香港成文法更 易讀易解。法律草擬科在新任法律草擬專員帶領下,會繼續秉 持這個宗旨。

《條例草案》已參照《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所訂定的指引,棄用古舊用語(例如: "save"、"thereof"、"whatsoever"等)。

法律草擬科會繼續藉適當時機,更新成文法的用語,前 提是此等行文上的改動,不會損害或影響法律文本的準確度、 意思或法律效力。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